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所有之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建物，位於本府興辦○○國小擴建工程範圍內，前經報奉行政院民國（下同）77 年 5 月 2 日臺（77）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核准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並分別經本府地政處（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）7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四字第 58092 號公告徵收土地、80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0327 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；其土地徵收補償費業經訴願人於 78 年 3 月 13 日具領完竣，建物徵收補償費因訴願人逾期未領，於 80 年 12 月 10 日以 80 年度存字第 4833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，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6 月 3 日洽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，完成徵收補償程序。又訴願人曾於 103 年間，以本府徵收其原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後，未依原核准計畫興建學校，反而變為觀光大街為由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等規定向內政部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，經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70 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向內政部請求撤銷、廢止徵收，亦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6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47 次會議決議，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應撤銷徵收之事由，亦無同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各款應廢止徵收之事由，決議不准予撤銷、廢止徵收在案。

訴願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駁回，遂以行政院及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6 年度訴字第 1141 號判決駁回，因訴願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本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審酌訴願人對於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，多次以不同理由大量向教育局陳情，請求確認該徵收案違法等，經教育局多次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仍持續、大量陳情，耗費行政資源為由，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簽准爾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，不再處理及回復，並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0516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陳情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臺端陳情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土地徵收案件有持續、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情形，又前開陳情案件本局均函復在案，爰依『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』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『各機關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.....如同一陳情人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，.....不予處理.....。』，爾後類此之陳情，將不予回復。.....」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說明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 93 年撥用有無送達或通知，因教育局未回復，訴願人再以 109 年 12 月 16 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就其上開請求事項為處分。嗣訴願人主張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收受其申請書而不回復，係不作為，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以書面向教育局請求說明○○國小土地徵收案 93 年撥用有無送達或通知及以 12 月 16 日書面請求就其上開請求事項為處分等語，其等請求事項並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又教育局前於訴願人就○○國小徵收事件之持續、大量陳情，屢次均已回復，爰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不再回復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